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ZHONG 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西安
XI'AN CHINA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陕中庆审民基字(2014)第24-1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陕中庆审民基字(2014)第24号。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元)
上年年末基金余额		23,898,167.45
本年度总支出 6,475,336.19 元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459,753.19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③行政办公支出	15,583.00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27.0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在总支出的比例		0.24%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3 年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612,950.54 元，其中捐赠额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①唐仲英基金会 （美国）江苏办事处	7,092,750.00	0.00	唐仲英作物育种研究、德育奖学金、农业科技推广示范、爱心社社会援助基金
②神木君泰煤炭运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③香港嘉道理基金会	699,953.39	0.00	教学科研推广-嘉道理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合计	8,792,703.39	0.00	

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元)	支出(元)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 运行费用	总计
1. 育种研究-唐仲英作物育种研究	6,378,750.00	628,000.00	0.00	628,000.00

2.奖助学金-曹德旺助学金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3.奖助学金-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4.奖助学金-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484,000.00	848,000.00	0.00	848,000.00
5.奖助学金-香港思源奖助学金	240,529.82	240,529.82	0.00	240,529.82
6.奖助学金-鼎业脉林奖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7.教学科研推广-唐仲英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8.奖助学金-春雨奖学金	198,000.00	198,000.00	0.00	198,000.00
9.奖助学金-登海种业奖学金	120,00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10.奖助学金-陕西正大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1.奖助学金-宝钢教育奖	79,500.00	79,500.00	0.00	79,500.00
12.奖助学金-王盛水助学金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3.奖助学金-大北农励志助学金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4.奖助学金-唐仲英爱心社社会援助基金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5.奖助学金-天成助学奖学基金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6.奖助学金-农友种苗扶贫助学金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7.奖助学金-陕西农心毕业生论文奖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合 计	8,180,779.82	4,794,029.82	0.00	4,794,029.82

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 公益支出%	用途
①奖助学金-曹德旺助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500,000.00	23.22%	2012年曹德旺助学金
②奖助学金-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48,000.00	13.12%	2012、2013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③育种研究-唐仲英作物育种研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28,000.00	9.72%	育种研究-种质资源库建设
④奖助学金-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00,000.00	7.74%	2013年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⑤教学科研推广-嘉道理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90,000.00	6.04%	嘉道理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合 计		3,866,000.00	59.84%	

5. 委托理财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赵 忠	1,800,000.00	39 天	理财利息	5,128.77	1,805,128.77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梁 桂	1,900,000.00	70 天	理财利息	20,769.86	1,920,769.86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梁 桂	2,400,000.00	97 天	理财利息	20,409.86	2,420,409.86
合 计					46,308.49	

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①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②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③银行理财收益	46,308.49	216,637.00
④委托投资收益	0.00	0.00
⑤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46,308.49	216,637.00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基金会关系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孙其信	基金会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唐仲英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备注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0.00	0.00	0.00	0.00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副本)

注册号 610000100168857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6号74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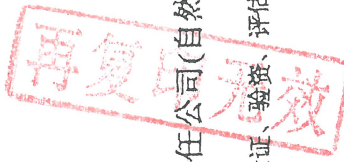
李山

壹佰万

壹佰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审计、验证、验资、评估资产、基本建筑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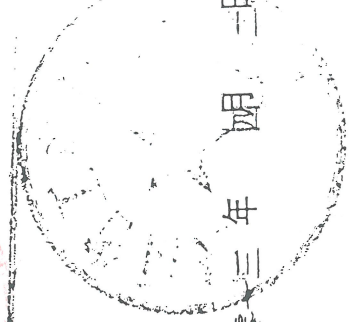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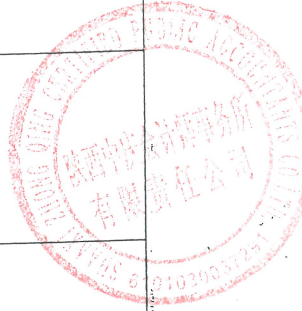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二零三年四月二十四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 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李山

办公场所: 西安市长安北路55号高尔夫花园7-4-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00093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注(2000)0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1月11日

